

营林工作文件汇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二)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一九八四年四月

营林工作文件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一)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林业部办公厅关于《东北、内蒙古林业 企业机构设置与定员标准》中所 规定的营林科改为营林处的通知.....	1
林业部印发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 营林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3

一、林木种苗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颁发《黑 龙江省森林工业企业林木种子生 产基地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21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颁发《黑龙江 省森林工业企业林木种子经营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9

二、更新造林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颁发《黑	
------------------	--

龙江省森林工业企业营造速生丰产 林技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5
黑龙江省林业总局便函, 各地在举办 更新造林《规程》和《检查办法》 学习班中的一些问题的说明……	107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经营局关于更 新造林质量检查验收中有关问题 的说明……	111
三、森林病虫害	
国务院关于颁发《植物检疫条例》的 通知……	115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转发农牧渔业 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 国家民航局《关于国内邮寄、托 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联 合通知》的通知……	125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颁发《黑 龙江省林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7

四、经营管理

林业部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159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印发《建立和完善营林生产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175
黑龙江省林业总局关于营林定包中有关劳动工资问题的通知	187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颁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企业营林生产建设科学技术进步规划》的通知	193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贯彻育苗，更新造林，森林抚育技术规程若干问题的意见	227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颁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企业营林机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3

林业部办公厅文件

林办〔1983〕185号

关于对《东北、内蒙古林业 企业机构设置与定员标准》 中所规定的营林科改为 营林处的通知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牙克石林管局，部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

根据我部一九八一年九月颁发的《关于加强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营林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加强营林机构，充实专业队伍。

管理局和林业局恢复营林处，在有关处科的监督配合下，管好营林生产、计划、财务、劳力和机械设备等工作”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将我部林发（计）〔1983〕585号通知所附关于《东北、内蒙古林业企业机构设置与定员标准》中规定的“营林科”均改为“营林处”。特此通知。

联系单位：部计划司电话：46.3061转393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部发送：计划司、林业工业局。

林 业 部 文 件

林发（工）〔1984〕30号

印发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 营林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各林业管理局、林业局；

现将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营林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九日

抄送：国家计委、经委，四川、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省（区）林业厅，白龙江、金沙江林业管理局，各林学院。

东北、内蒙古林区 林业企业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五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五日，林业部于北京召开了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营林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林业厅、森工总局长、部属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及各林业管理局长、营林处长等。座谈会由张世军同志主持，罗玉川、王殿文同志到会并讲了话。会议中心议题是：振兴林业，使东北、内蒙古林区的森林资源到本世纪末有一个较大的回升和增长，实现“越采越多，越采越好，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目标。会上，大家回顾了林业发展的历史经验，

分析了森林资源现状，着重研究了林业企业经营林的奋斗目标、指导思想、经营方针和具体措施。与会同志一致认为，森林资源是发展林业的基础，当前林业企业正处在森林资源发展的紧要关头。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制订的林业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拓前进，为争取森林资源状况的根本好转，开创林业建设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一、关于林业发展的历史经验

东北、内蒙古林区森林面积2.962万公顷，占全国的24%、国有林区的48%；蓄积量28.5亿立方米，占全国的30%、国有林区的46%；木材年产量2,124万立方米，占全国的56%、国有林区的80%；木材年上调量2,120万立方米，占全国的74%、国有林区的90%。这里是我国最主要的木材生产基地、也是维护地区自然生态平衡、发展农牧业生产的天然屏障。经营和利用好这一大片国有林区，对国家整个林业的发展

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加速国家四化建设意义十分重大。

建国以来，林区广大职工群众，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艰苦奋斗，林业生产建设有了很大发展。已建立林业局82个，拥有职工75万人，公路、森铁41,300多公里，各种主要生产设备8.5万多台（套），形成人工更新造林20万公顷、森林抚育30万公顷、木材生产2,267万立方米、三板设备28万立方米年生产能力到1982年末，总共生产木材5.45亿立方米，迹地更新和造林保存面积524万公顷，上缴利税78.6亿元，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已经初步建成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综合利用，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新林区，为今后林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但是，在森林经营上存在着严重的问题，长期集中过量采伐，营林更新工作跟不上，采育比例失调，森林资源出现了衰减趋势：森林面积缩小，可采资源减少，森林质量下降。如

不从思想上引起足够的重视，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加以扭转，不仅将严重影响国家木材和林产品的供应，破坏自然生态环境，而且也关系到林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回顾林业历史，东北、内蒙古林区大体经历了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林业恢复和发展时期。从1949年建国到1966年，其中1964～1966三年是林业发展的昌盛时期。第二个时期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林业事业遭到空前的浩劫，森林资源遭到空前的大破坏。第三个时期是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和中央关于林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林业建设出现了新的发展形势。经验教训主要有两条：

第一条 政策指导上有失误。建国初期，我们学习苏联搬用了不适合我国国情、林情的重采轻造的错误作法。1964年国家明确提出“林业建设要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要求

“把营林放在林业生产的首位”，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是以原木生产为中心，没有把森林培育和采伐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营林没有放在突出重要地位。综合利用没有与木材生产相应发展。计划制订上营林和森工“两张皮”，国家基建投资只限森工不顾营林。企业考核指标没有体现营林是基础。在森林管护上，林权不稳，政策多变，没有把资源做为企业的重要资产切实管理起来。工作上高指标，瞎指挥，只顾数量，忽视质量。管理体制上，人财物产供销不统一。以及林业自身的人员膨胀，人口膨胀等等。

第二条 经营管理水平低，长期处于粗放经营状态。森林资源底数不清，管理不严，消耗失去控制，没有做到依法治林。生产建设没有建立起强有力的指挥系统，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基础工作十分薄弱。各项生产质量不高，没有严格的成本核算，经济效益差。科学技术落后，营林作业机械化水平很低。生产责

任制还没有普遍推行开来。

会议认为，林业建设的经验教训是深刻的，付出代价是重大的，必须认真总结，尽快解决。凡是林业部门自己能够做到的，要坚决改正过来。

二、关于森林资源现状的分析

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的森林资源，经过三十多年来的采伐利用，发生了很大变化。以黑龙江省40个林业局为例，1982年与建国初期相比，森林面积由720万公顷减到659万公顷，缩减8.5%，蓄积量由10.17亿立米降到7.97亿立米，减少21.6%，森林质量仅1969~1978年的十年间，红松下降32.8%，水曲柳、胡桃楸、黄波萝等下降41%。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集中过量采伐，也有更新造林和中幼林抚育速度慢、森林火灾、乱砍滥伐、乱分乱划国有林等。森林资源衰减的结果，使得不少企业出现了严重的资源危机和生产危机。

按目前木材产量计算，东北、内蒙古林区82个林业局中，森林资源能维持30年左右的有34个，占41.5%；仅能维持10~20年的43个，占52.4%；资源枯竭，经济危困的5个，占6.1%。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资源下降的趋势还在继续。近年来，全区平均年消耗量仍高达5.700多万立方米，超过森林年生长量的一倍以上。

另一方面，在森林面积中，中幼龄林面积的比重增大。这是各地在进行森林采伐的同时，开展封山育林、迹地更新和荒山荒地造林所取得的成果。目前82个林业局拥有天然幼壮林696万公顷，人工林保存面积171.3万公顷，分别占有林地面积的44.5%和10.9%。这是一代新林的希望所在。黑龙江、吉林两省，现有144.3万公顷人工林保存面积中，有半数为速生树种落叶松，其余有34%即49.8万公顷是红松。问题在于，由于资金、道路等问题的限制，大量中幼林没能得到及时抚育，仍然处于

自生自长、慢生低产的状态，这是一笔很大的损失，从发展看也是一个很大的潜力。

当前，恢复发展森林资源的有利条件很多。（一）有中央正确的林业方针政策作指导；（二）有省（区）党委、省（区）人民政府对林业工作的重视；（三）林业企业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群众对营林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四）有三十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五）有比较雄厚的经济技术基础；（六）有营林工作搞得好的，近几年出现的伊春林管局和林口、临江、克一河以及大兴沟等一批先进林业局。只要我们从实际出发，既看到面临森林资源危机的严重性，又看到恢复森林资源的可能性，认清问题的症结，端正经营方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提高森林覆盖率、林木生长率和资源利用率上狠下功夫，到二〇〇〇年使森林资源有较大的回升和增长，是完全可能的。

三、关于恢复发展森林资源的方针

党的十二大为我国四化建设制订了宏伟的奋斗纲领。林业部初步确定到本世纪末我国林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0%；林木年生长量增加一倍；木材产量增到一亿立方米；林业总产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左右；森林采伐、造材、加工剩余物的综合利用和林区多种经营，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实现上述目标，现有林区首先是东北、内蒙古林区，负有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

赵紫阳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国家林业工作的重点，应该放在保护和扩展现有林业基地，认真抓好迹地更新，发展综合利用”。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经营必须实现“越采越多，越采越好，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目标，坚持以营林为基础，以培育森林资源为中心，以综合利用为重点，开展多种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方针。当前，要抓紧林业